

佛山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民政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梁志光

填报人：陈艳华

联系电话：83360644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村（居）务公开，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拟订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5.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区、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区、镇（街道）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6.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8. 统筹开展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13.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

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佛山市行政区划图。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民政局现有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市殡葬管理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另设有关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直属行政单位 1 个，为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以来，全市民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决策部署，落实保基本、强服务、惠民生各项任务，进一步完善“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以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为突破口，促进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1. 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实行时限和标准均高于上级要求的封闭式管理，全面摸排散居困难群众疫情防控情况，实现了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和困难群众“零感

染”。指导村（居）委会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联动机制协同作用，强化社区网格化管理。组建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组下沉社区一线支援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十项措施出台。引导社会各界依法依规开展捐赠，全市慈善组织（含红十字会）募集善款约 7208 万元以及大批物资用于防疫工作。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和“1+N”群组链各龙头行业协会商会及党组织带动作用，协助开展群防群控工作。举办鲜花代祭公益活动，全力做好疫情期间清明保障工作。佛山市民政局荣获“全国民政系统抗疫先进集体”。

2. 加强兜底保障，落实精准救助，完善大救助体系。深入推进弱势群体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建立困难群众一人一档、专人联系和定期探访制度，健全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救助政策，加大对残疾人和重大疾病患者的保障力度。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1060 元/人月提高至 1080 元/人月，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从不低于 603 元/人月提高至不低于 651 元/人月；各区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从平均 2023 元/人月提高至平均 2193 元/人月。落实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全年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091.83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超 15 万人次。探索完善低保渐退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排查重点对象 9500 多人，及时将因患新冠肺炎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提高集中供养水

平，全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为 55.3%。开展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现我市救助总量和滞留人数“双下降”，市救助管理站在全省综合评估中排在地级以上市首位。推动建立全市首个救助管理站警务室，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

3. 加强养老机构监管，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大养老体系。实施《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着眼服务质量提升和安全防范两个重点，进一步助推养老事业快速发展。以“创星行动”和标准化为主要抓手，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制发《佛山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强化机构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3000 多人次，建立并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圆满完成 2020 年民生实事任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起草《佛山市养老机构投资申办指南（试行）》，摸排机构备案情况。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项目，实现养老机构巡察检查全覆盖。有序推进市颐养院项目、市新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

4. 健全关爱保护机制，提高保障能力，完善大儿童保障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女童的救助帮扶政策。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从不低于 2200 元/人月提高至不低于 2400 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从 1000 元/人月提高至 2400 元/人月。加强儿童档案规范管理。推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启动“护苗行动”，

依法维护女童人身权益，促进女童安全健康成长。

5. 打造品牌项目，推进精准帮扶，完善大慈善体系。印发《佛山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稳步推进凉山精准扶贫工作，截至2020年12月，链接佛山市慈善资源共计投入逾3815.67万元用于凉山29个精准扶贫项目。其中，推动佛山市慈善会·和的基金与凉山州党政代表、佛山派驻凉山工作组签订三方协议，再向凉山州捐赠2500万。持续推进创益合伙人计划等公益创投项目实施，2020年度出资575万元资助31个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服务，截至2020年底，2020年创益合伙人计划项目直接受益群众累计达13486人，间接受益的达45344人。组织开展2020年中华慈善日暨佛山市慈善月、“慈善文化进校园”等各类慈善活动，着力打造“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公益慈善体系。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施“党建+扶贫”项目。

6. 创新管理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完善大社会治理体系。一是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新进展。推动《佛山市贯彻落实省〈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佛山市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出台。开展第四批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筹备2021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及资格认定工作。持续开展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100%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

明事项，开展社区“万能章”清理整治。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线索清仓办结，建立完善民政行业领域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抓好乡村治理领域专项整治，全面落实“一十百千万”工作。二是社会组织管理监督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组织管理监督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全市社会组织总数达7280个，其中市级社会组织1139个。强化社会组织党建，推进市级社会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扎实推进社会组织年报工作，全市性社会组织年报填报率超90%。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2020年26家市级社会组织获得3A以上等级。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深入推进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印发《佛山市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积极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脱贫攻坚工作。三是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加强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通过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的方式开展“双工联动项目”。推进“双百计划”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强化社工人才专业培训，预计2020年我市持证社工人数可超14000人。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规范志愿服务行为。每百万人口标识志愿服务组织数超过12个。四是基本社会服务不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225元/人月提高至25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275元/人月提高至300元/人月。实施跨区办理婚姻登记工作。持续推

进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开展佛山市“四标四实”信息采集道路街巷信息核对工作，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地名文化宣传推广。

(四) 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1959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6.46 万元，项目支出 12001.63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120.48	7596.46	7596.46
二、项目支出	10754.93	12001.59	12001.6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014.65	5011.22	5011.22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875.41	19598.05	19598.09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民政局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市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民政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民政局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财政资金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支出完成率为94.42%，结余结转率为5.58%，反映2020年市民政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民政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民政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民政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民政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

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47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民政局(含下属单位)对47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

该指标分值11分,自评得分11分。

(六) 资产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七)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市民政局预算安排“三公”经费92.6万元,实际支出为52.55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657.36万元,实际支出为657.36万元,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数。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八) 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民政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

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加强兜底保障，落实精准救助，完善大救助体系。
3. 加强养老机构监管，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大养老体系。
4. 健全关爱保护机制，提高保障能力，完善大儿童保障体系。
5. 打造品牌项目，推进精准帮扶，完善大慈善体系。
6. 创新管理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完善大社会治理体系。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佛山口碑榜结果，市民政局获得 2020 年度佛山口碑榜特色服务最佳口碑单位，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处理。

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健全资金管理“五个一”制度，鼓励各科室各单位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